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利达环保，股票代码：871136。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长江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长江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时，公司与财通证券就其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变更为财通证券。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